

#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

---

## 揭阳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 罚款催缴公告

方开通，钟长坤、钟兆清、谢有明，马史南，方茂荣，钟鹏娇：

本局已于 2007 年至 2010 年期间先后发出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因被处罚人方开通，钟长坤、钟兆清、谢有明，马史南，方茂荣，钟鹏娇至今未履行或部分履行我局相关处罚决定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催告上述五宗被处罚对象履行原处罚决定。

被处罚人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被处罚人：方开通（惠来东陇烟花爆竹）；

处罚决定书文号：揭安监管罚字[2007]第 3 号；

罚款总额：2 万元；

已缴纳金额：1.5 万元；

未缴金额：0.5 万元；

处罚时间：2007.2.13；

罚款内容：未经批准，擅自经营烟花爆竹制品；

《处罚依据》：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八十四条、《烟花爆竹

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。

2、被处罚人：钟长坤、钟兆清、谢有明；

处罚决定书文号：揭安监管罚字[2008]第 20 号；

罚款总额：10 万元；

已缴纳金额：2.1818 万元；

未缴金额：7.8182 万元；

处罚时间：2008.12.23；

罚款内容：未经批准，擅自设置炼油厂，使用废油、盐酸等加工提炼并销售、储存燃料油；

《处罚依据》：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八十四条。

3、被处罚人：马史南；

处罚决定书文号：揭安监管罚字[2008]第 24 号；

罚款总额：28 万元；

已缴纳金额：0 万元；

未缴金额：28 万元；

处罚时间：2009.3.22；

罚款内容：马史南对普宁市占陇镇“6·14”火灾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；

《处罚依据》：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第三十七条。

4、被处罚人：方茂荣(惠来华湖东福管区采石场业主)；

处罚决定书文号：揭安监管罚字[2009]第 20 号；

罚款总额：10 万元；

已缴纳金额：9 万元；

未缴金额：1 万元；

处罚时间：2009.12.31；

罚款内容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，擅自进行生产（采石作业）；

《处罚依据》：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第十九条。

5、被处罚人：钟鹏娇（榕城仙桥桂南）；

处罚决定书文号：揭安监管罚字[2010]第 30 号；

罚款总额：8 万元；

已缴纳金额：0.68 万元；

未缴金额：7.32 万元；

处罚时间：2010.9.30；

罚款内容：未经依法批准，擅自经营储存危险物品；

《处罚依据》：《安全生产法》第八十四条。

上述 5 宗行政处罚案件处罚总金额 58 万元，已缴纳 13.3618 万元，余下 44.6382 万元尚未缴纳。

方开通，钟长坤、钟兆清、谢有明，马史南，方茂荣，钟鹏娇应自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到本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，并将行政处罚金额计缴至指定建设银行（收款单位为揭阳市财政局）。逾期不缴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自负。

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地址：揭阳市委市政府办公大院二楼810号。

联系电话：0663-8768226 邮编：522031

特此公告

